

章成龙
与
宏大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中投浩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协议订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协议缔约双方为：

甲方： 章成龙，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79011376X，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401 号楼 33 层 3817； 及

乙方： 宏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91440300MA5EN6WQ7P，其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喜年中心 A 座 2408。

鉴于：

- (A) 甲方在中国从事私募基金投资、金融咨询服务多年，为各种类型的投资项目提供全面投资、管理和金融顾问服务，建立了广泛的商业网络和人脉资源，对中国的资本市场有深厚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 (B) 乙方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是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环球”）全资附属公司。
- (C) 皇冠环球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727)。皇冠环球主要业务是在中国从事物业投资、物业发展、酒店营运、金融顾问服务及大健康策划管理服务。乙方专门负责皇冠环球在中国内地的业务。
- (D) 中投浩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9111010556947506X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零元。标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要拓展私募基金业务和金融咨询服务。目标公司现时尚未开展业务，没有任何资产、负债和或然负债，诉讼和或然诉讼。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特签署以下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 (1) 甲方有意出售及乙方有意收购以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代价（以下简称“转让款”）转让标的公司 20%的股份予乙方，。

第二条 股权交割

-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把标

的公司 20%的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并且完成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甲方需在交割日出示完已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以供乙方考证。

- (2) 在交割日，甲方需向乙方出示甲方已在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存入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的资本金存款单以供乙方考证。
- (3) 在交割日于甲方完成本条(1)及(2)的程序后，乙方须立刻存入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作为甲方应缴资本金的剩余部份，且向甲方提供存款单为证，以正式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

第三条 拓展业务

- (1) 甲乙双方在完成股份转让交割后，完善业务所需要的各种证照，并且首先利用这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的资本金开展业务。今后在经营和拓展业务过程中如果有资金需求，甲乙同意可以通过募资、融资和股东集资等方式解决。

第四条 优先购买

- (1) 在交割后，如果标的公司需要再发行新的股份，必须要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才能实施，而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认购权；
- (2) 如果甲方需要把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 (3) 如果乙方需要把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 (4) 甲方或乙方拟把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均需要提前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后，也需在接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否则将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陈述保证

- (1) 乙方的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购买标的公司 20%的股份，并已取得一切其他法规上的要求及批准。
- (2) 甲方特此声明并保证，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止，甲方及标的公司均不是皇冠环球以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东，是皇冠环球的独立第三方。
- (3) 甲乙双方应在交割前、后对本协议书内容进行保密，并对其他相关文件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其他缔约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法

律、联交所或监管机构等具有法定的权利所要求的情况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部分或全部文件，或发布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关的其他公告。

-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

第六条 董事会

- (1) 在完成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后，重组公司的董事会，由甲方派出两名人员担任董事会的董事，乙方各派一名人员担任董事，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的董事轮流担任。所有与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都要在董事会进行协商，取得三位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管理

- (1) 公司的管理采取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自主组织经营团队，经营团队每月均要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在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后，经营团队全权负责推动和实施相关的业务计划。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均需严格遵守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在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争议所属的公司所受的法律管辖区向相关的法院提诉，该法院的判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情，包括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水灾、战争、传染病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也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方式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地点，在十五日内根据所在的法律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阻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以减少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第十条 协议修改

-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进行相应的修改作为补充协议,并且经过甲乙双方签署和盖章(如适用)后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代替甲乙双方之前所有包括口头、书面的有关意向、表述和承诺,其他跟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一切以本协议的内容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签字：章成龙



姓名：章成龙

身份证号码：3426231979011376X

乙方签字：宏大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史军

职务：董事